

訴 願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動物保護處

訴願人因違反獸醫師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14 年 7 月 9 日動保防字第 1146015828 號函，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原處分機關接獲民眾提供訴願人開立之○○動物醫院病歷表（下稱系爭病歷表），於民國（下同）114 年 6 月 18 日、114 年 7 月 4 日訪談訴願人並製作訪談紀錄表，查得訴願人施行診斷、治療或檢驗，有未將診斷、治療或檢驗事項記入診療紀錄情事，審認訴願人第 1 次違反獸醫師法第 12 條規定，並審酌其應受責難程度低，乃依同法第 32 條規定，以 114 年 7 月 9 日動保防字第 1146015828 號函（下稱原處分）處訴願人新臺幣（下同）3,000 元罰鍰。原處分於 114 年 7 月 11 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 114 年 8 月 11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114 年 9 月 16 日補充訴願理由，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 由

- 一、查本件訴願人提起訴願之日期（114 年 8 月 11 日）距原處分之送達日期（114 年 7 月 11 日）雖已逾 30 日，惟其訴願期間末日原為 114 年 8 月 10 日，因是日為星期日，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應以其次星期一即 114 年 8 月 11 日為期間之末日；是本件訴願人於 114 年 8 月 11 日提起訴願，並未逾期，合先敘明。
- 二、按獸醫師法第 3 條「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第 11 條規定：「執業之獸醫師，如無正當理由，不得拒絕診斷、治療及檢驗，並不得拒絕填發病歷摘要、診斷書、檢驗證明書、影像紀錄及其他診療相關證明文件；其所需費用，由飼主負擔。」第 12 條「執業之獸醫師施行診斷、治療或檢驗時，應將診斷、治療或檢驗事項分別記入診療紀錄或檢驗紀錄。前項診療紀錄，應記載下列事項：一、飼主之姓名及地址。二、動物之種類名稱、體重。三、各次之診療日期、發病情形、診斷結果及預防、用藥與治療情形。四、使用管制藥品者，其藥品品名、藥量及用法。」第 32 條「獸醫師、獸醫佐違反……第十二條……規定之一者，處新臺幣九千元以下罰鍰。」

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 114 年 7 月 2 日防檢一字第 1141839861 號函釋：「主旨：有關貴處函詢轄內執業獸醫師是否涉違反獸醫師法第 10 條規定一案，復如說明……說明：……三、獸醫師法第 11 條『其他診療相關證明文件』指病歷摘要、診斷書、檢驗證明書、影像紀錄以外需要之診療相關證明文件，旨案所附『就醫證明文件』應屬其他診療相關證明文件，非屬獸醫師法第 10 條規定之診斷書、處方及檢驗明書。四、旨案獸醫師應飼主要求開立就醫證明一節，請先釐清飼主是否有攜犬隻在該院接受長期之皮膚病治療，而獸醫師未依規定記載診療紀錄，或犬隻並未在該院接受治療，而獸醫師明知為不實之事項而有登載不實情形，再為適法之處置。」

臺北市政府 104 年 5 月 11 日府產業企字第 10430228100 號公告：「主旨：公告工廠管理輔導法等 20 件法規所定本府權限事項，自中華民國 104 年 6 月 1 日起分別委任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及臺北市動物保護處辦理。……公告事項：……三、本府主管業務部分權限委任臺北市動物保護處，以該處名義執行之（如附表 3）……。」

臺北市政府主管業務部分權限委任臺北市動物保護處事項表（節錄）

項次	主管法律	委任事項
3	獸醫師法	……第 25 條至第 41 條「獎勵及裁處」規定。

三、本件訴願及補充理由略以：原處分機關人員實施訪談，未於現場出示系爭病歷表，未給予訴願人親自審閱及確認究為何一飼主，攜帶何種品種之犬貓到院就診之診療紀錄的機會；醫院平日備有蓋上店章之空白病歷表表格，系爭病歷表中所載內容並非訴願人所書寫，而係出於他人偽造所生之不實診療紀錄，原處分機關據該偽造不實之文件進行裁罰，訴願人深感不服。又訴願人爭執訪談紀錄內容偏離當下陳述之原意，與真實情形產生落差，請撤銷原處分。

四、查訴願人有如事實欄所述之違規事實，有原處分機關 114 年 6 月 18 日、114 年 7 月 4 日訪談紀錄表等影本附卷可稽，原處分自屬有據。

五、至於訴願人主張原處分機關人員實施訪談，未於現場出示系爭病歷表，未給予其親自審閱及確認為何一飼主，攜帶何種品種之犬貓到院就診之診療紀錄，系爭病歷表中所載內容並非其所書寫，而係出於他人偽造所生之不實診療紀錄，原處分機關據該偽造不實之文件進行裁罰，其深感不服；其爭執訪談紀錄內容偏離當下陳述之原意，與真實情形產生落差，請撤銷原處分云云：

（一）按執業之獸醫師施行診斷、治療或檢驗時，應將診斷、治療或檢驗事項分別記入診療紀錄或檢驗紀錄；上開診療紀錄應記載各次之診療日期、發病情形、診斷結果及預防、用藥與治療情形等；違反者，處 9,000 元以下罰鍰；獸醫師

法第 12 條、第 32 條定有明文。

(二) 依卷附原處分機關 114 年 6 月 18 日、114 年 7 月 4 日訪談訴願人之訪談紀錄表影本記載略以：「……問：請問附件所附之就醫證明是否為您所開立？就醫證明所述 3 隻狗均有在貴院接受長期之皮膚病治療，請問各次之診療日期、發病情形、診斷結果及用藥與治療情形為何？請協助提供前揭診療及檢驗紀錄。答：是我開立的……」 「……問：本處前於 114 年 6 月 18 日對您進行訪談，並將相關資料函請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釋示，防疫署……請本處釐清以下問題，飼主是否有攜犬隻在該院接受長期之皮膚病治療？飼主攜來之犬隻資料、各次就診日期、主訴及相關紀錄能否提供？答：只是讓我看狗的跳蚤問題，我跟他講洗毛精可以殺跳蚤，叫他買回去洗洗看，狗有帶來我有看到，只有帶狗來一次，差不多半年前，有看到狗狗身上有跳蚤，請飼主一個禮拜洗一次，那時候只有買一罐。問：您依據飼主說明之犬隻問題，介紹飼主購買相關產品，應視為診斷及處方等執行獸醫師業務之行為，依獸醫師法第 12 條規定應作成診療紀錄或檢驗紀錄……您是否了解？答：了解，忘了做紀錄……」上開訪談紀錄表經訴願人簽名確認在案。是訴願人既已自承曾看犬隻身上跳蚤問題，並介紹飼主購買產品，其忘了作成診療紀錄，又未能提出相關診療及檢驗紀錄以供原處分機關查察，則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就飼主之犬隻施行診斷、治療或檢驗，未作成診療紀錄或檢驗紀錄，違反獸醫師法第 12 條規定，尚非無憑。又從上開 114 年 6 月 18 日訪談紀錄表可知，系爭病歷表於訪談時已提供訴願人參閱，訴願人並據以回答犬隻診療相關問題，是訴願人主張原處分機關訪談時未於現場出示系爭病歷表一節，與事證不符。又本件原處分機關係基於訴願人於受訪談時表示曾為犬隻看跳蚤問題，惟未作成診療紀錄或檢驗紀錄，而對訴願人裁處，並非依系爭病歷表之內容認定違規事實，訴願人主張系病歷表所載內容非其所書寫，原處分機關係依據偽造不實之文件進行裁罰等，容有誤解；訴願人雖於事後爭執訪談紀錄內容偏離當下陳述之意，與真實情形產生誤差，惟並未就該紀錄內容所載其曾為犬隻看跳蚤問題，介紹飼主商品，忘了作紀錄部分，提出與事實不符之具體說明及相關事證以供查認，訴願主張，尚難採之而對其為有利之認定。訴願主張，不足採據。從而，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第 1 次違反獸醫師法第 12 條規定，並審酌其應受責難程度低，依同法第 32 條規定，處 3,000 元罰鍰，並無不合，原處分應予維持。

六、另訴願人請求勘驗系爭病歷表筆跡部分，因原處分機關認定本件違規事實係以訪談紀錄為依據，與系爭病歷表內容無涉，核無必要；又訴願人向原處分機關申請

提供 2 次訪談錄音檔一節，業經本府以 114 年 9 月 19 日府訴二字第 114 6086860 號函移請原處分機關處理，併予敘明。

七、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連 堂 凱（公出）
委員 張 慕 貞（代行）
委員 陳 愛 娥
委員 邱 駿 彥
委員 李 瑞 敏
委員 陳 衍 任
委員 周 宇 修
委員 陳 佩 慶
委員 邱 子 庭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16 日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人員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